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梁忠偉先生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二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

2014 年 11 月 5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去年 12 月 1 日實地視察第 27 區防波堤美化工程及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寶田段)，並於視察期間發現防波堤工程範圍外的另一邊(即面向黃金海岸一邊)野草叢生，影響景觀。此外，在第七次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上，委員亦曾就此工程項目作出討論，並同意由工作小組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及地政處的代表一同磋商防波堤工程的跟進工作，包括清除野草、在防波堤末端的石躉加上警告字句，以及沿碎石堆砌的堤岸加建圍欄等。

3. 就防波堤項目的綠化安排方面，召集人請各位成員備悉，秘書處於第七次的地委會會議後已翻查會議記錄，並得悉最近一次有關「屯門綠化總綱圖」討論在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地委會進行，在該次會議中，委員通過拓展署「屯門綠化總綱圖」的設計，當中包括於防波堤面向避風塘的一邊(即右邊)種植樹木。及後，「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中討論防波堤項目的植樹安排，當時顧問公司表示已在設計上預留燈柱之間的空地供拓展署植樹之用。

4. 召集人表示，拓展署以書面表示會在美化工程完工前在工地範圍附近的防波堤上進行一次徹底的清除野草工作。鑑於面向黃金海岸一邊碎石堤岸的去水道或會淤塞及野草叢生，召集人建議部門先預算長遠清除野草的開支並及早申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此外，他認為由防波堤伸延出海面的行人橋是非法僭建。

5. 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雖然拓展署承諾進行一次性的清除野草工作，但需考慮長遠清除面向黃金海岸一邊碎石堤岸野草的安排；
- (ii) 以青霞里的工程為例，指出除了工程項目內的狀況，項目附近範圍亦需優化。此外，希望路政署可在防波堤入口處重鋪行人路；
- (iii) 認為負責管理防波堤的部門有責任維持該處的狀況，不應隨便交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作「最後把關」；
- (iv) 指出拓展署代表曾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會議表示會於 2014

年防波堤工程完工後種植樹木；

- (v) 憂慮防波堤工程完成後，該非法僭建的行人橋會對市民帶來危險。有關部門除了需移除行人橋外，或需顧及該處漁民的生活所需；
- (vi) 認為防波堤工程竣工在即，相關部門應盡快跟進問題，以免防波堤開放後為市民帶來危險，故此，工作小組應於委員會會議前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拓展署及海事處商討跟進工作；
- (vii) 希望海事處代表可回應如何規管漁船在海面停泊。此外，儘管法例沒有禁止漁船在防波堤面向黃金海岸的一邊停泊，漁船亦不應在該處排放污水出海；以及
- (viii) 指出防波堤的碎石堤岸上亦有僭建的廁所，認為政府部門或需考慮是否需加設臨時洗手間。

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過往亦曾收到要求優化地區小型工程範圍附近的設施，處方會視乎該處的土地分配與相關的部門跟進。此外，處方亦會與拓展署及地政處跟進防波堤項目相關的工作。如沒有政府部門可長遠跟進清除野草的工作，可考慮由民政處工程組承接，但該處範圍頗大，初步估算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另一方面，興建新碼頭的工作由運輸署及海事處負責，民政處可在工作完成後要求部門探討是否需於防波堤堤岸增設碼頭。雖然其他地區曾以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增設碼頭，但由於涉及海水的設施的維修保養開支龐大，而工程亦較複雜，故此，處方認為由專業部門進行有關工程較為合適。

7.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梁忠偉先生表示，如發現防波堤入口處有任何佔用政府土地及阻礙政府工程的情況，處方會採取政府土地管制行動。此外，拓展署負責防波堤堤岸的維修保養工作，如部門沒有權力執法清除行人橋時，地政處會作出協調，在張貼告示期完結後，處方將會充公或接管行人橋，並交由負責維修保養的部門負責還原該處的結構狀況。

8. 召集人總結表示：

- (i) 民政處工程組已計劃由防波堤車輛緊急通道入口至三聖街轉角位置加鋪紅色防滑物料；
- (ii) 請民政處與拓展署跟進處理行人橋的安排及釐清在碎石堤岸上種植是否可行，並由秘書處去信邀請拓展署出席 2 月 3 日的地委會會議；
- (iii) 請秘書處去信海事處查詢由防波堤伸延出海的行人橋會否對海面

帶來危險；

- (iv) 防波堤面向黃金海岸一邊海域有數艘漁船停泊並進行捕魚活動，秘書處鑑於防波堤的另一邊是避風塘，漁船應轉為於避風塘作業，以免漁船的污水污染黃金泳灘的水質。就此，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邀請海事處出席 2 月 3 日的地委會會議，以作解釋；以及
- (v) 地政處已就海鮮街商戶的排污問題進行跟進，工作小組不再作詳細討論。

9. 顧問公司以投影片(附件一)向成員簡介設置入口指示牌、緊急預撞閘、特色牆及燈柱的安排。

10. 成員就顧問公司的簡介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應在入口指示牌加上「屯門區議會」的中英文名稱；
- (ii) 指出緊急預撞閘與防波堤的設計並不相配，希望顧問公司可作修改；
- (iii) 認為預撞閘設計不美觀，亦阻礙市民推手推車進入防波堤，建議可參考康文署公園採用圓柱形的護柱；
- (iv) 認為銀白色的燈光較為冰冷，建議採用米黃色的燈光；
- (v) 查詢緊急預撞閘是否必須為紅色；否則，可考慮採用與防波堤較協調的棕啡色、灰銀色或墨綠色等；
- (vi) 認為深灰色的入口指示牌設計較為沉重，欠缺動感，建議可採用水藍色及較活潑的線條；
- (vii) 建議除了在入口處設置指示牌外，亦可設置防波堤設施的指示圖；以及
- (viii) 建議防波堤項目內的燈為米黃色。

1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防波堤是 24 小時開放，而防波堤入口處沒有保安員站崗，但作為緊急出入口，防波堤入口處須設置緊急預撞閘讓緊急車輛使用。而康文署的公園由於有職員駐場，故此可採用圓柱形的護柱。而民政處在進行天后廟廣場工程時亦曾與消防處磋商可否使用圓柱形的護柱，消防處回覆表示，有關場地必須有職員 24 小時駐場，並於救護人員到場五分鐘內移除護柱，處方才會予以考慮。

12.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為符合消防條例，防波堤須設有 4.5 米無障礙通道，儘管民政處會鎖上緊急預撞閘，以免有車輛非法進入防波堤，但消防車於緊急時可衝開預撞閘，故此，消防處已審批該預撞閘。除了如附件

- 所示位置設置預撞閘外，成員亦可考慮沿地界斜向設置預撞閘；
- (ii) 防波堤入口處左邊將設置寫上「青山灣海濱長廊」的特色牆，總署稍後會與主導議員確認設計；
 - (iii) 可在入口指示牌屯門區議會標誌上寫上「屯門區議會」的中英文名稱及設置地圖；
 - (iv) 總署已通知顧問公司防波堤將採用白黃色燈光；以及
 - (v) 可與消防處磋商是否可改用其他方法美化預撞閘。

13. 召集人請總署備悉成員的意見，以探討其可行性，並於 2 月 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 總署

(2)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 號)

14.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22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一期工程) (DMW073)	\$12,330,000 (第一期總數) \$4,730,000 (寶田段) (\$2,839,129)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中電已接駁電源。
1.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一期工程) (DMW073)	\$4,000,000 (多寶段)	工程正進入招標程序。
1.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一期工程) (DMW073)	\$2,000,000 (蔡章閣段)	蔡章閣段正準備結構圖則，及深化設計。
2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19,220,000 (\$5,403,336)	工程進行中，已完成鋪設地下水管與電線。委員於 2014 年 7 月 3 日及 12 月 1 日進行實地視察。現正鋪設地磚

	(DMW093)		及安裝扶手欄杆。 [註：詳情請參閱第 2 至 13 段]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4 (DMW177)	\$68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有成員查詢屯門河畔公園是否已納入此工程範圍，以及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增設飲水機是否亦是此工程的內容。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表示，他們申請來年度撥款時會考慮把上述納入工程範圍。
4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4 (DMW178)	\$5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5	大興體育館壁球室冷氣系統提升工程 (DMW165)	\$1,3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開展相關工作。
6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2014-2015) (DMW183)	\$3,000,000	屯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已於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擺設及燈飾的設計。承辦商已大致完成工作，工作小組並已在 12 月 16 日作出視察並提出多項意見。 有關新春遊園會，經招標及評審後，青松觀獲選為活動承辦商。 有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i) 認為燈飾設計單調，燈光昏暗，未能凸顯節日氣氛； (ii) 指出屯門大會堂外牆的碎燈天幕延遲亮燈，而小欖天橋面向青山公路方向的屯門區議會標誌燈箱亦反轉了方向，令人對承辦商的表現感到失望；

			(iii) 關注承辦商的表現，希望民政處來年評審標書時可加以留意；以及 (iv) 憂慮風大時，以紙造的燈箱容易損毀，希望承辦商轉換農曆新年的燈飾時，可先製作樣本予工作小組審視。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工作小組於去年12月16日視察工程進度時已向承辦商提出多項意見，及後，承辦商亦有增加燈箱的燈泡。此外，由於工作小組已通過承辦商為農曆新年設計的燈飾，處方會督導承辦商按設計完成更換農曆新年燈飾，但大幅度更改燈飾的設計並不可行。如成員對燈飾的設計有任何意見，可在來年草擬燈飾時及早提出，並希望來年可盡早展開工程。
7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空調設施工程計劃 (DMW184)	\$1,185,000	本工程於本年 12 月中進行，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8	屯門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 (DMW185)	\$3,000,000	有關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9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4 (DMW181)	\$678,300	工程進行中。
10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DMW180)	\$1,467,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11	在屯門蒙恩小學及景峰商場附近設置陰棚	\$360,000	工程進行中。

	及座椅等設施 (DMW167)		
12	屯門徑牌坊至 屯門徑一段山 路接駁工程 (DMW170)	\$1,968,000	工程進行中。
13	屯門區游泳池 改善工程 (DMW182)	\$1,03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會開展相關工作。
14	屯門區設置公 共信箱架 (DMW174)	\$100,000	正準備圖則及合約文件，將於 1 月中招標。
15	寶塘下村近明 煌花園旁重修 行人路面 (DMW175)	\$228,318	將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與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投標價格為 \$228,318，較原本預算 \$100,000 增加約 128%。
16	屯門嘉儀路近 桃花園旁空地 改善工程 (DMW171)	\$817,500	將於 2015 年 1 月 5 日與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
17	青山公路藍地 近德成隆建造 避雨亭 (DMW172)	\$200,000	最初選定的工地位置有大量地下設施，與文件提交人商議後同意修改設計。由於有地區人士反對，待諮詢地區人士及解決反對意見後才能施工。
18	改善及美化山 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800,000 (\$201,526)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民政處已獲地政處批地，現正準備招標文件。 顧問公司以投影片(附件二)向成員簡介工程內容，並表示此項目已進行招標，預計本年 4 月可動工。
19	於虎地消防局 側官地興建苗 圃 (DMW030)	\$12,000,000 (\$395,194)	消防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批准有關申請。康文署亦於 2013 年 10 月獲批地。顧問公司正在準備招標文件。 總署黃女士回應成員查詢工程進度時表示，由於工程預算較委員會審批的款額多出 \$2,000,000 至 \$14,000,000，故此，顧問公司需重新審視並修改工

			程內容，以符合委員會已批核的預算開支後才可進行招標。 有成員指出拖延招標，加上建築成本上漲，或會導致工程開支增加。她建議總署盡快展開招標，並視乎承辦商投標的金額修改工程內容。 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根據指引，如招標的預算造價高於委員會審批的金額，主導部門不可展開招標工作，除非委員會通過保留現有工程範圍並相應增加撥款。 有成員並不贊成增加撥款，召集人請總署備悉成員的意見，維持原本 \$12,000,000 的工程撥款，展開招標工作。
20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8,100,000 (\$26,44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現正與顧問公司商討設置長者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的安排，如成員對設施的數量有意見，可向署方提出。 召集人建議集中在靠近停車場的一邊設置硬件設施。
21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4,250,000 (\$198,172)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22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4,250,000 (\$138,321)	因工程受拓展署的單車徑計劃影響，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並會呈交設計予委員會參閱。 地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同意設置「杯渡禪師像」事宜與此工程一併跟進。

			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於其他可行地點設置「杯渡禪師像」。由於塑像大小及地點尚未定案，有成員認為設置杯渡禪師像的安排也不一定需與屯門河東休憩處工程一併討論。總括而言，多位成員不支持在屯門河東休憩處設置塑像，建議可把該兩個項目分開討論，以免阻礙屯門河東休憩處工程進度。 召集人認為，設置塑像的位置可容後討論，但需留意塑像的尺寸需配合附近場地及環境。一般在無需拆除現有設施的情況下，康文署及民政處均表示原則上可配合在其轄下場地設置塑像。
--	--	--	---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2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1,000,000	民政處已分別與文件提交人及康文署實地視察。康文署同意將現址發展為休憩公園，提供長者健身組合設備、花槽、座椅及陰棚等設施，並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
3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4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5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600,000	為配合將來改善屯門河一帶的工程，展示板的位置需要待定。

	(DMW 134)		
6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DMW073)	待定	工程在計劃及研究中。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立刻開展第二期工程。 於 2014 年 7 月 3 日的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實地視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估算造價等。 總署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鑑於工程項目一旦交由顧問公司跟進，署方便需支付顧問費，故此建議事前應得到運輸署(有關通道闊度)及港鐵(有關對運作影響)的許可，才把工程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民政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適時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 路政署不建議於栢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的屯興路天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至於建生邨泰生樓行人路往巴士站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路政署表示原址與屯門西繞道工程的可行選址重疊，需研究是否有修訂的空間。 有關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近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小學至悅湖山莊商場)及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港鐵回覆表示必須遵守在輕鐵範圍施工的有關條文，同時承辦商亦須提交文件及事先得到港鐵同意。
7	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	待定	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曾為是項工程作初步設計方案建議。 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

			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 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 在2014年7月3日的小組會議上，有成員建議研究在寵物公園附近增設停車場等，此事宜會待寵物公園開放使用後再作研究，並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8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 地政處在接獲民政處的要求下已於2014年8月4日清理該處的野草及進行滅蟲工作。
9	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
10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但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 康文署表示署方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 康文署回應成員意見時表示，車輛行經天橋時排放的廢氣及塵埃會向下沉，署方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研究適度放寬於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的可行性。 召集人總結如下： (i) 寸金尺土，不僅本港，外國亦有

			不少於橋底興建設施的例子。他請康文署研究盡量利用橋底空間的可行性； (ii) 如於橋底興建設施，有關部門或需要顧及橋躉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以及 (iii) 請民政處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民政處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
--	--	--	---

其他事項

15.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12 時正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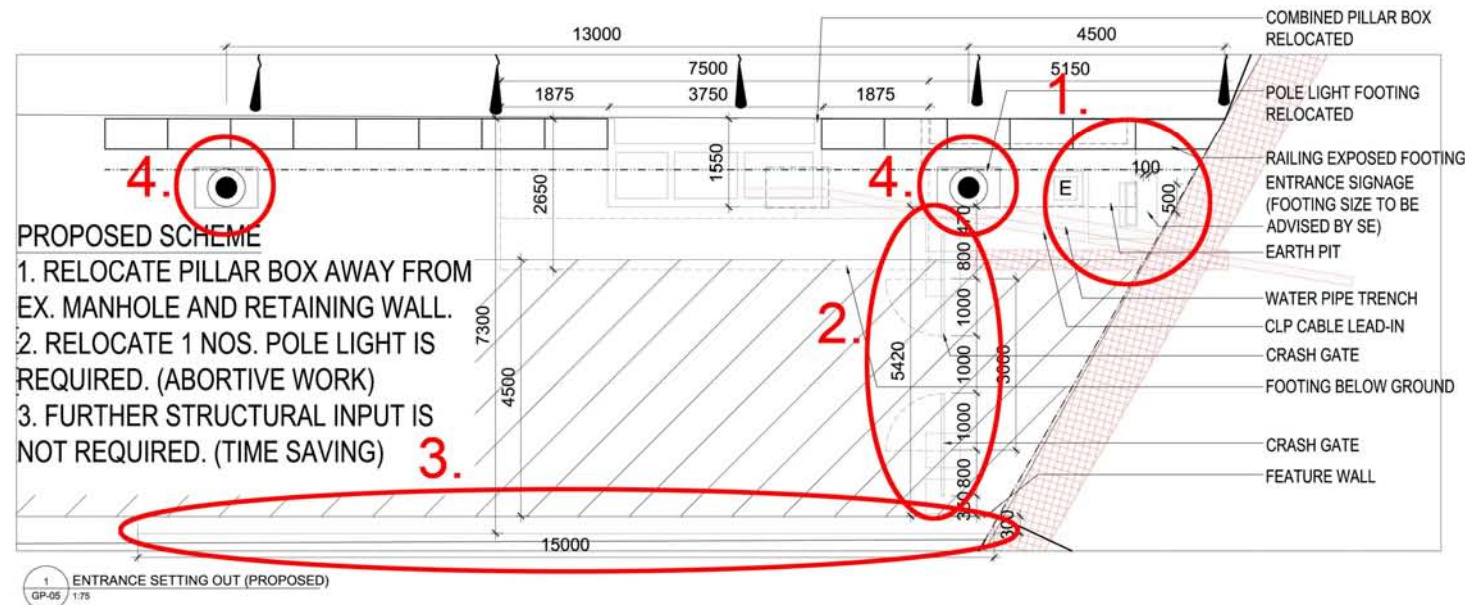
16.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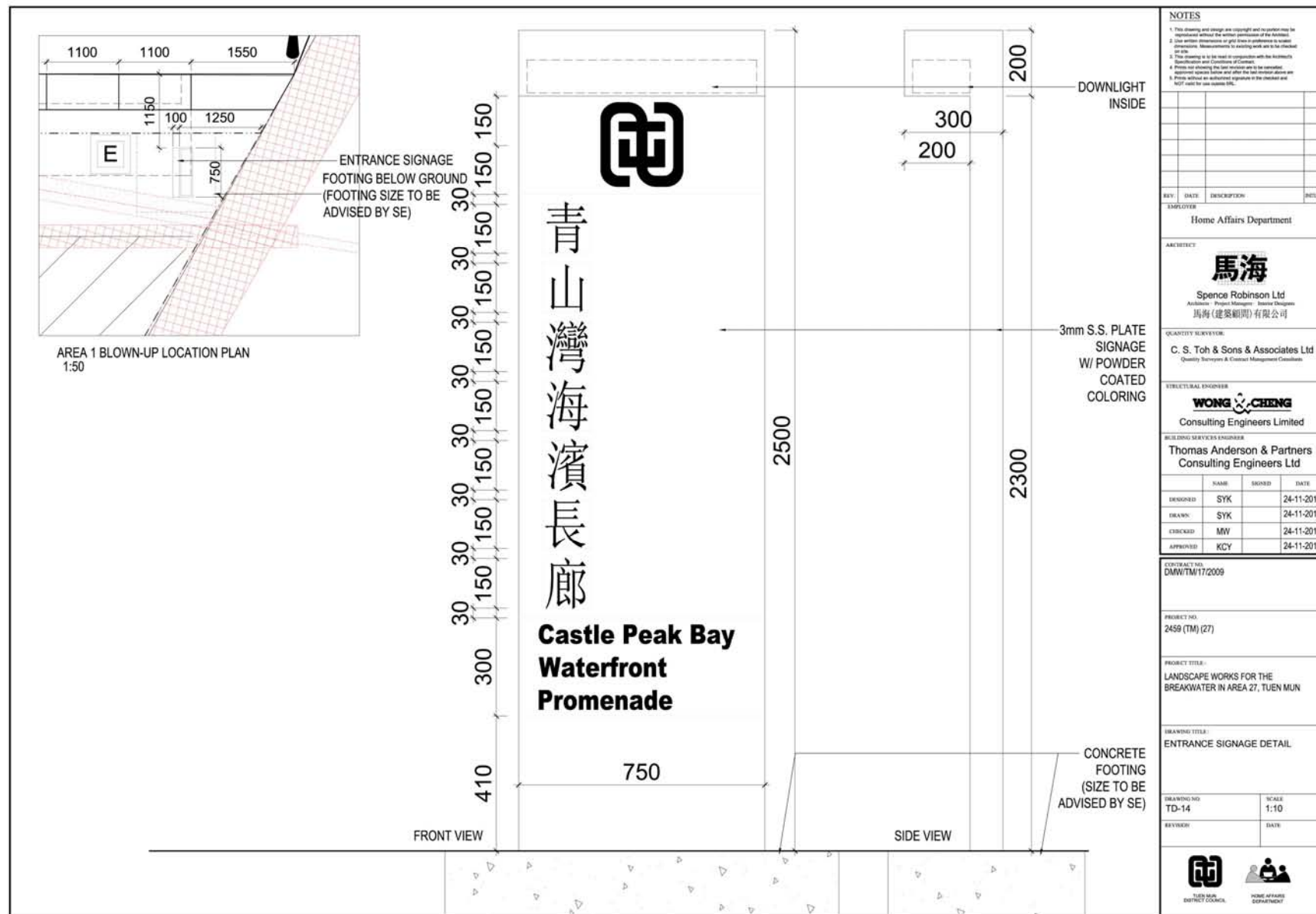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1 月 12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

1. 入口指示牌 Entrance signage
2. 緊急預撞閘 Crash gate
3. 特色牆 Feature wall
4. 燈柱顏色 Light pole col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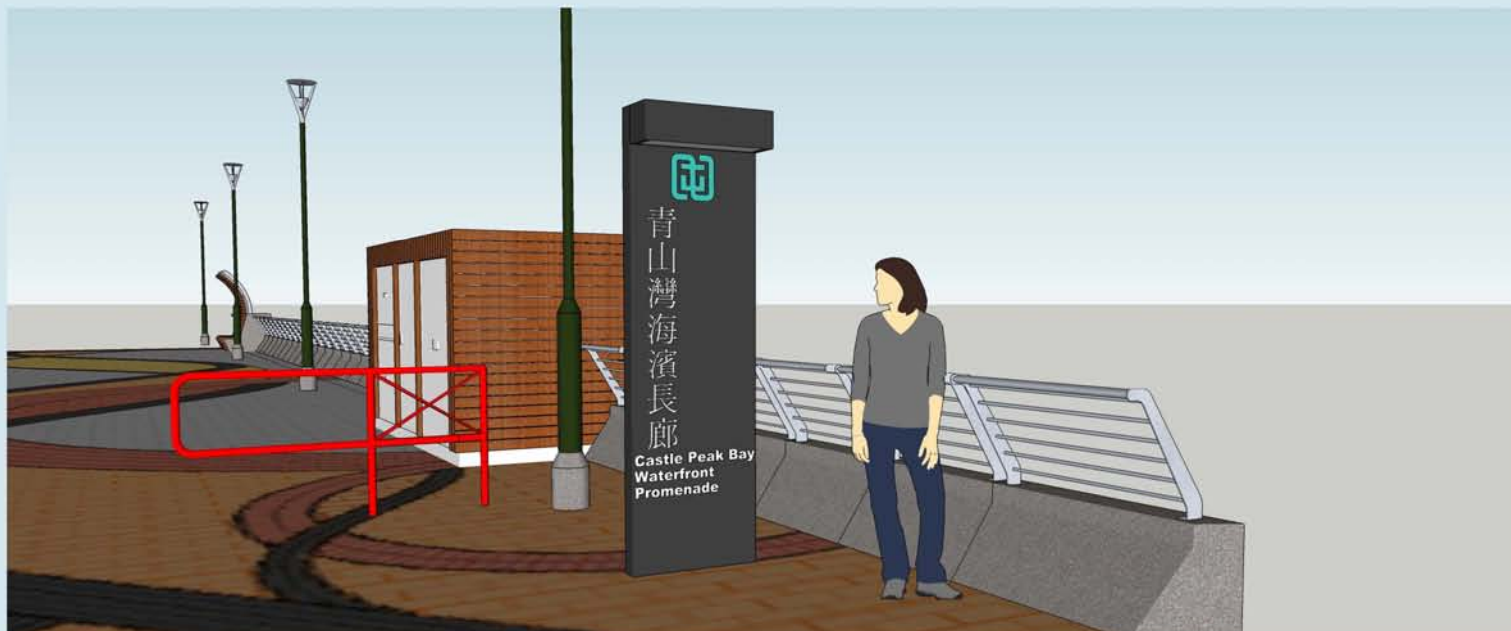
NOTES			
1. This drawing and design are copyright and its position may be representativ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rchitect. 2. Clear working conditions are given here in preference to other considerations. Measurements to existing work are to be checked on site. 3. This drawing is to be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Architect's Specifications and Conditions of Contract. 4. Nothing is showing that has not been seen or to be carried out, however obvious before and after the fact remains above all. 5. Printing must include signed signatures in the (number) and NOT valid for use outside HK.			
REV.	DATE	DESCRIPTION	ISSUED BY
EMPLOYE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RCHITECT			
 馬海 Spence Robinson Ltd Architects Project Managers Interior Designers 馬海 (建築顧問) 有限公司			
QUANTITY SURVEYOR			
C. S. Toh & Sons Associates Ltd Quantity Surveyors & Contrac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STRUCTURAL ENGINEER			
 WONG & CHE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imited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Thomas Anderson & Partners Consulting Engineers Ltd			
	NAME	SIGNED	DATE
DESIGNED	SYK		24-11-2011
DRAWN	SYK		24-11-2011
CHECKED	MW		24-11-2011
APPROVED	KC Y		24-11-2011
CONTRACT NO.			
DMW/TM/17/2009			
PROJECT NO.			
2459 (TM) (27)			
PROJECT TITLE:			
LANDSCAPE WORKS FOR THE BREAKWATER IN AREA 27, TUEN MUN			
DRAWING TITLE:			
ENTRANCE SETTING OUT			
DRAWING NO.		SCALE	
GP-05		1:75	
REVISION		DATE	
		 HONG KONG ENVIRO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入口指示牌
ENTRANCE SIGNAGE

屯門青山灣防波堤美化工程
2459 TM (27) BEAUTIFICATION WORKS FOR BREAKWATER IN AREA 27

馬海



日間 Day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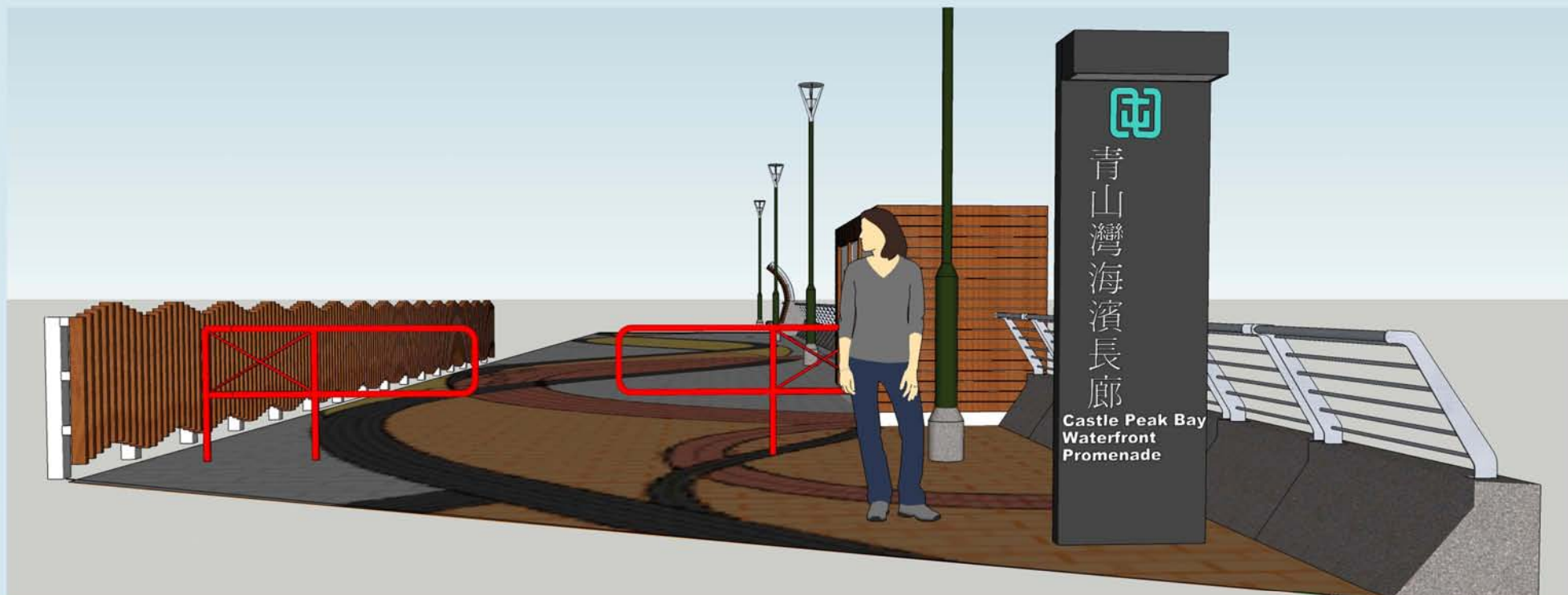
晚間 Nighttime

入口指示牌效果圖

ENTRANCE SIGNAGE RENDERING

屯門青山灣防波堤美化工程
2459 TM (27) BEAUTIFICATION WORKS FOR BREAKWATER IN AREA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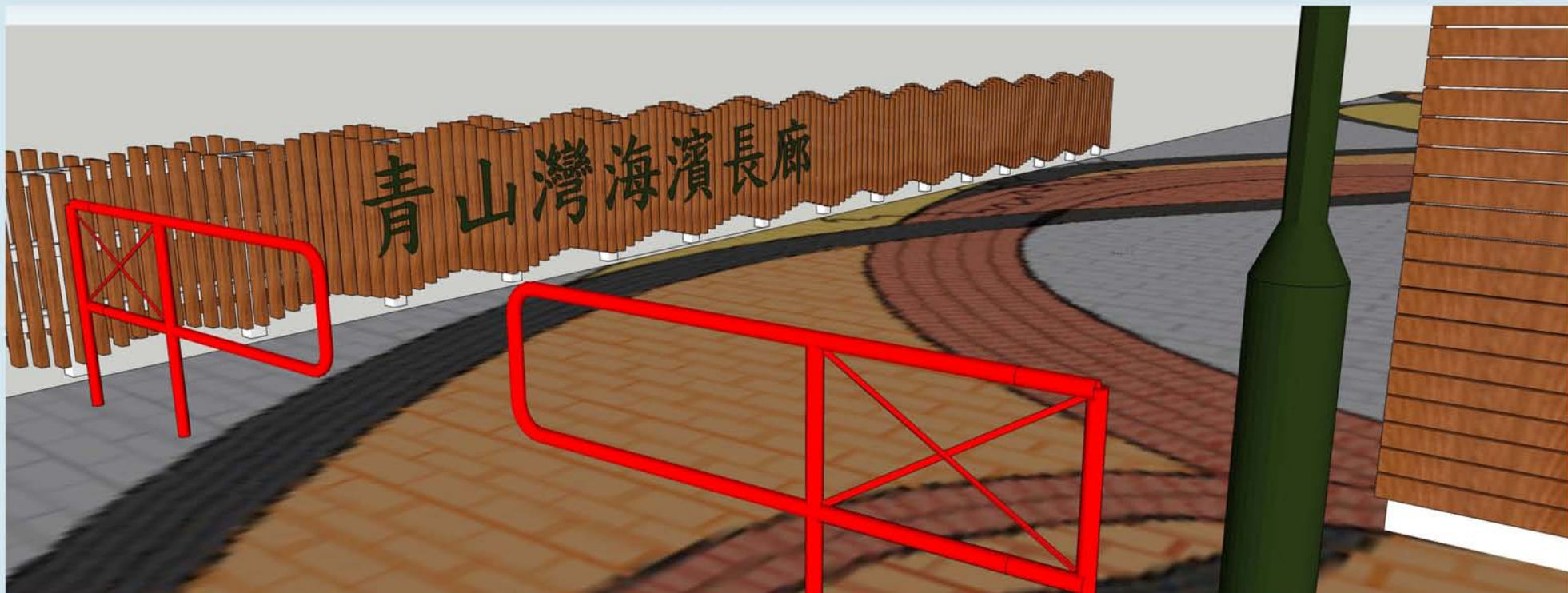
參考 Reference

緊急預撞閘效果圖

CRASH GATE RENDERING

屯門青山灣防波堤美化工程
2459 TM (27) BEAUTIFICATION WORKS FOR BREAKWATER IN AREA 27

馬海



參考 Reference

特色牆效果圖

FEATURE WALL RENDERING

屯門青山灣防波堤美化工程
2459 TM (27) BEAUTIFICATION WORKS FOR BREAKWATER IN AREA 27

馬海



燈柱顏色：墨綠色
Light pole colour: Dark green

燈柱顏色效果圖

LIGHT POLE COLOUR REND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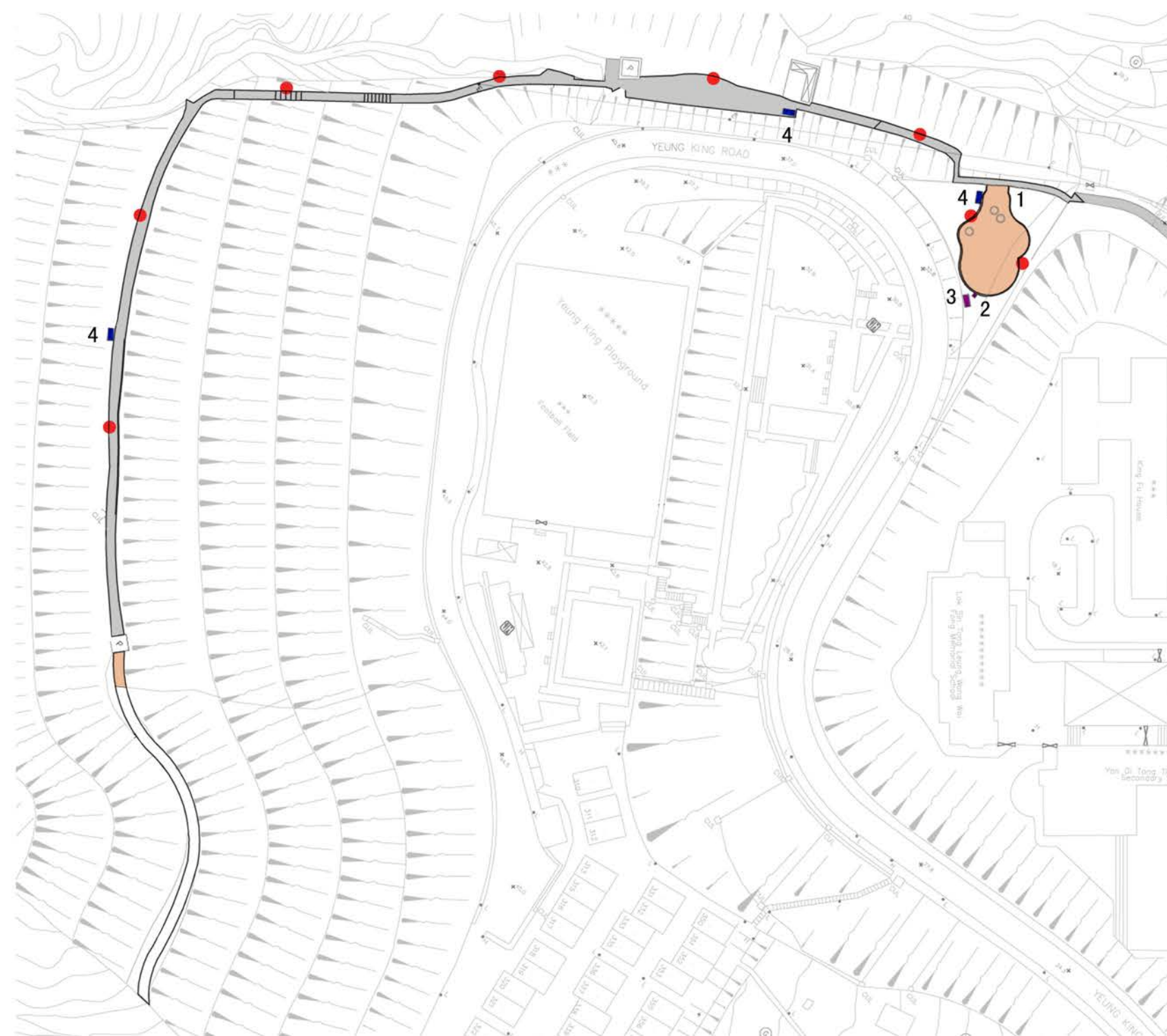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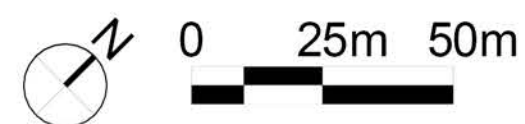
屯門青山灣防波堤美化工程
2459 TM (27) BEAUTIFICATION WORKS FOR BREAKWATER IN AREA 27

馬海

08 JANUARY 2015

DETAIL DESIGN PROPOSAL

總規劃平面圖 BLOCK PLAN



- | | | |
|--|--------|-------------------|
| | 新鋪砌路面區 | NEW PAVED AREAS |
| | 新路燈柱 | NEW LAMP POSTS |
| | 現有人行小徑 | EXISTING FOOTPATH |

- | | | |
|---|-----|---------------|
| 1 | 指示牌 | SIGNAGE |
| 2 | 供水處 | WATER POINT |
| 3 | 水錶箱 | WATER CABINET |
| 4 | 電錶箱 | PILLAR BOXES |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Improvement and Beautification Projects for the Walking Trail at Shan King

馬海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Improvement and Beautification Projects
for the Walking Trail at Shan King

